

## 附錄二

### 環境設計學院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博士論文簡報評審意見回應表 (96年11月4日)

題 目	遺址博物館價值之經濟評估：以台灣十三行博物館為例 <b>The Economic Appraisal of Site Museum's Value: A case Study of Taiwan Shihshang Museum of Archaeology</b>	
審 查 階 段	□評題審查 □期初審查 ■期中審查 ■期末審查 □論文發表	
學 生	林明美	
評論委員	評審意見	回應
馮正民 教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第三章理論結構中第一節與第二節與本論文之關係並不大，可考慮合併，並加強說明其與旅行成本法之關係，或刪除之。</li> <li>2.第三章益本分析之 3.23 有誤，且宜補強說明 <math>\beta_i</math> 之公式如何計算。若其為 (平均成本/人) * (人數)，則前面迴歸式如何應用於此「效益之衡量」</li> <li>3.若只計入旅行費用，則效益會低估。</li> <li>4.p.1-11 之研究假設 (說)，宜放在理論架構中，且宜有過去文獻來支持這些假設 (Hypothesis)，而後於實證分析中驗證之。</li> <li>5.由於論文已近完成，故建議本文期中與期末審查一併完成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已合併，並已加強與本文研究方法旅行成本法之關係說明。</li> <li>2.已修正完成。</li> <li>3.將參考修正。</li> <li>4.已增補並修正完成。</li> <li>5.感謝指教。</li> </ol>
林建元 教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論文排版格式可以再改進，如表 2-2 的分割方式可以續表方式表達，附錄四的表達方式等。</li> <li>2.請確認 Site Museums 就是遺址博物館。</li> <li>3.Summary≠Conclusion，建議結論的內容可針對主要的學術貢獻加以說明，不必交代所有細節。</li> <li>4.論文重點到底是在價值的估計？或是遊客需求量之估計？請釐清。</li> <li>5.旅行成本與運輸成本的關係請再補充說明。</li> <li>6.本次同時完成期末審查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已修正完成。</li> <li>2.參考修正。</li> <li>3.已修正完成。</li> <li>4.已修正完成。</li> <li>5.已修正完成。</li> <li>6.謝謝指教。</li> </ol>
邊泰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旅行成本法應該是本論文使用的方法，文中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已修正完成。</li> </ol>

教授	<p>宜用肯定句。</p> <p>2. 假設宜表列清楚，結論需要有回應。</p> <p>3. 旅行成本法的限制條件在應用的時候，要交代清楚。</p> <p>4. 論文格式、參考文獻格式，再檢視。</p> <p>5. 本論文本次已具期末審查的要件。</p>	<p>2. 已修正完成。</p> <p>3. 已修正完成。</p> <p>4. 已修正完成。</p> <p>5. 感謝指教。</p>
錢學陶教授	<p>1. 很用功，值得嘉許。</p> <p>2. 本 case study 之區位在都會區內，非偏僻之鄉野，論述上宜注意。</p> <p>3. 文章內多有重複，寫作宜更嚴謹，如 P.1-10、p.5-1、p.5-3、p.1-12、p.5-9 等。</p> <p>4. 遺址博物館價值之剖析，及如何將此等價值予以經濟評估間之連結論述 or 評估方法可加強。</p>	<p>1. 感謝指教。</p> <p>2. 將特別注意修正。</p> <p>3. 已修正完成。</p> <p>4. 已增補修正</p>
林元興教授	<p>1. 已較前二次進步，尚可根據各位委員意見再加以改進。</p> <p>2. 因為論文已完成，建議直接進入口試。</p>	<p>1. 將確實修正改進。</p> <p>2. 感謝指教。</p>
楊仁江教授	<p>1. 詳如另紙。</p> <p>2. 已完成結論。本次期中簡報審查已具期末審查之條件。</p>	<p>1. 見下欄回應。</p> <p>2. 感謝肯定</p>
楊仁江教授	<p>1. 論文仍請重視體例，中文譯名後的人名不宜與夾註 (interlinear) 混用；夾註 (interlinear) 應放在引文之後：夾註不宜用 (Throsby, 2001) 或 Tohmo (2004) 或 Chambers 等學者 (1998)，宜用 (Throsby 2001)。中文譯名後的人名宜註英文全名。Pp.3-20，字體格式變了。</p> <p>2. 全論文專有名詞加註英文仍以一次為限，不宜前後出現十幾次，如：旅行成本法 (Travel Cost Method，簡稱 TCM) 出現太多次；願意支付 (willingness-to-pay) 寫到最後變成 (willingness to pay) (pp.5-6)。而特徵 (characteristics)、數量 (quantities)、要素 (factor)、使用價值 (value in use) ... 等實在不必加英文。</p> <p>3. 文化資產、文化遺產、文化財、文化商品或 cultural heritage 指什麼？有何差異？宜分</p>	<p>1. 已修正完成</p> <p>2. 已修正完成</p> <p>3. 已增補並修正完成。</p>

	<p>清楚或說清楚。</p> <p>4.中文摘要忘了西班牙及民國，1-9 忘了民國。</p> <p>5.pp.1-12「假設遊客教育程度愈高，因其對文化資產及博物館的認識，較一般教育程度低的民眾多，其願意支付的成本亦應較高，…」缺乏理論依據。</p> <p>6.pp.1-12 本文的研究目的有二，第五章的結論與建議中看不出答案。結論與建議宜就第四章的分析結果，做出有說服力的結論，但卻在重複方法運用占了太多篇幅。</p> <p>7.十三行博物館在哪裡？地址為何？pp.1-22 沒有敘述，也沒讓人可以瞭解其偏遠及與八里左岸、八里污水處理廠等關係的位置圖，也沒有十三行博物館的照片。</p> <p>8.pp.1-21 兩個回饋關係，應表示於流程中</p> <p>9.pp.2-3~4 列舉了許多 ICOM 及 AAM 的國際文獻，對本文有無直接的參考價值？</p>	<p>4.已增補修正。</p> <p>5.已增補並修正完成</p> <p>6.已修正完成。</p> <p>7.已增補並修正完成。</p> <p>8.已修正完成。</p> <p>9.本文探討博物館的價值必須從博物館對於價值議題的關懷開始，因而確有必要。</p>
<p>林元興 教授</p>	<p>1.已較前二次進步，尚可根據各位委員意見再加以改進。</p> <p>2.因為論文已完成，建議直接進入口試。</p>	<p>1.將確實修正改進。</p> <p>2.感謝指教。</p>